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
關於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GHFLYJS (2025) 585 號

致：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下稱《股東會規則》）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25 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要求，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下稱“本所”）接受公司委託，指派劉慶國、劉楊朔律師出席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下稱“本次會議”），並就會議相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對本次會議所涉及的有關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查閱的文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驗證。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本次會議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提供的與本次會議有關文件和有關事項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和召集人的資格

經本所律師查驗，本次會議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決定召開，召開本次會議的通知於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予以公告。

依據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提請本次股東會議審議的議案為：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黄志学先生因公出差,现场会议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于明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201,957,4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2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 582 人,代表股份数 16,217,81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212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585 人，共代表股份 218,175,3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46%。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 99.6807% 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刘庆国

刘杨朔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